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董事會成員之酬金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包括）有關葉子軒先生轉任為**行政總裁**、葉鈞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及王旭先生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葉子軒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子軒先生將每年獲得 2,999,100 港元之薪金、795,420 港元之年度房屋費用支付及酌情發放花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葉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葉鈞先生將每年獲得 1,690,000 港元之薪金及酌情發放花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之酬金，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該公告披露所列之因素作出檢討及釐定。

根據王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委任函件，王旭先生將每年獲得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王旭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該公告披露所列之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吳紹平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王旭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